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0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7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立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召开沟通会议，对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